



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
Tel:0731-84657608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YF-HT240722

需方：湖南丽赛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需方从供方采购如下物品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:

1、商品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结构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详细信息见下表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(mm)	结构 (μ)	单位	数量	总金额 (RMB)	备注
1	双向拉伸聚酯/铝箔/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袋	120*180	PET12/AL7/PE110	只	1000	1500	打样
金额合计 (大写):		壹仟伍佰元整				合计 (小写):	1500.0

2、质量验收标准:按国标

3、交货地点:需方仓库。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26栋201号

4、运输方式:供方托运至需方指定仓库,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5、包装,包装物与回收标准:纸箱包装,不回收。

6、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:货到五天内、按国标。

7、交货期:首批订单20天内发货,第二批订单开始15天内发货。

8、货款结算方式:货到需方仓库检验合格后45天内付款。交货数量偏差10%以内,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。

9、违约责任:双方协商或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、其它约定事项:本合同一式贰份,每份合同同等有效,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(传真件扫描件同等有效)

11、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,协商不能解决,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、供方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供方: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:91430100782891521F

帐号:18031601040004952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

电话:0731-84657608

法定代表人:王辉宇

授权代表:蒋思成

盖章:

需方:湖南丽赛药业有限公司

税号:91430181MA4TE29H10

帐号:1901027909100476573

开户行:工商银行长沙浏阳工业园支行

电话:

法定代表人:肖庆阳

授权代表:龙运森

盖章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